

# 國立陽明大學護理學院教學優良教師遴選辦法

1070315 護理學院院務會議通過

108.02.27 主管會議討論

108.03.06 主管會議討論

108.03.07 護理學院院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依據「國立陽明大學教學優良暨傑出教師遴選辦法」第二條訂定「國立陽明大學護理學院教學優良暨傑出教師遴選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國立陽明大學護理學院(以下簡稱本院)為鼓勵教學優良教師,肯定其在教學上的努力與貢獻,特訂定本辦法。

第三條 符合國立陽明大學教學優良暨傑出教師遴選辦法之資格條件即為本院教學優良教師候選人。

- (一) 本院專任教師於兩年內的四學期每週實際授課時數達3小時;
- (二) 教學效果獲得學生肯定,遴選之前兩學期教學評鑑,平均分數在學院之前50%;
- (三) 教學理念與熱忱受同儕肯定。

第四條 院長聘請校內外委員五人組成護理學院教學卓越審查委員會審查。院長為召集人及當然委員。

第五條 推舉院內教學優良教師名額,以可推薦校級人數之二倍為度,悉依「國立陽明大學教研人員彈性薪資實施要點」之規定。

第六條 教學優良教師,其教學之績效應為同儕效法、因此評量項目為兩年內教學表現。評量分數包含教學量性評量(40%)、學生的教學品質評量(30%)、以及審查委員綜合評量(30%)三個部分。

第七條 下列分數佔總成績40%

- (一) 教學量性評量(40%)

大學部實習	親授學分：20分/學分、5分/課程 非親授學分(綜一、綜二、護理行政)：5分/學分
-------	--

研究所實習	2分/每人每學分
親授教學課程	6分/學分
全英文授課	12分/學分
課程負責人：例如 PBL 新案、OSCE 新案、創新教學／課程、全英文課程	3分-20分/案
指導研究生畢業	30分/碩士班學生 60分/博士班學生

## (二) 教學品質評量(30%)

課程評值分數= $\Sigma\{\text{學生教學評量的分數} \times \text{評量人數}\} / \text{總評量人數}$

## (三) 審查委員綜合評量(30%)

教學卓越審查委員會針對下列項目進行討論與綜合審查

1. 定義：具備學習成效評估之教學法、創新教材設計或教學媒體開發運用、教材比較分析與重構之教學實踐等。
2. 內容：
  - 教學實務理念之導入
  - 教學表現
    - ✓ 課程設計與規劃：能依據核心能力與學生學習需求，規劃適切的教學內容、方法、活動與評量。
    - ✓ 教學方法：運用多元教學方法達成教學目標，並能針對學生學習困難，進行教學方法的檢視與改進。
    - ✓ 教材製作及運用：教材比較與重構、協助學生學習的各

種教學軟硬體之開發或應用(如：教科書、補充材料、自編教材、多媒體互動式資源)。

- ✓ 學習成效評量：能建立客觀具體且公平公開的多元評量方式，以有效呈現學生學習表現，並能適時提供學生回饋與學習建議，亦能針對學生建議或學習表現進行自我反饋。
- ✓ 教學歷程與反思：針對整體教學過程進行回顧與反思。
- 成果貢獻：教學研發成果之創新性及可行性，在教學實務上及對提升學習成效之具體貢獻。
- 學院與系所課程、實習配合度。

第八條 未獲推薦校級候選人之本院教學優良教師，將於院務會議中由院長頒發獎狀以資鼓勵。

第九條 本院教師在獲選為校級教學優良或傑出教師後，停止一年接受推薦為候選人。

第十條 本辦法經本院院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